# 接下來會發生什麽？

## 死因裁判過程的初始階段

本手冊介紹了在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親人死亡後您需要立即瞭解的事項，包括可獲得的援助服務以及死因裁判官在死因裁判過程的初始階段將做的事情。

## 在困難時期提供幫助

維多利亞死因裁判官法庭（下稱“該庭”）和死因裁判官登記與詢問處 (CA&E) 的工作人員可以為您提供資訊和服務轉介，以幫助您緩解悲傷和失落。本手冊的背面列出了一系列有用的支援服務的聯繫方式，這些服務在這一困難時期可能會對您有所幫助。

## 死因裁判官的角色

如果可能的話，死因裁判官必須就以下事項作出裁定：

1. 死者身份

2. 死亡原因

3. 在某些情況下，死亡前後的相關情況。

死因裁判官不會調查所有死亡，只會調查“需要報告”的死亡。

需要報告的死亡包括：

• 那些意外、不自然或暴力的死亡，或者由事故或傷害引起的死亡

• 在醫療過程期間或之後意外發生的死亡

• 在被拘留或看護時發生的死亡

• 當醫生無法簽署死亡證明的死亡

• 死者身份未明的死亡。

## 首次聯絡

警方會前往死因裁判官獲報的所有死亡地點，除了一些發生在醫院的死亡事件。這是因為警方需要為死因裁判官填寫一份死亡報告。警員到場並不一定意味著他們認為有人與死亡有關。他們也可能會在不久後與家人交談以獲取更多資訊。這是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所有死亡的正常死因裁判流程的一部分。

CA&E工作人員將就驗屍流程初始階段的事宜與您聯繫。

CA&E是由維多利亞法醫研究所提供的全州 24 小時服務。

CA&E的功能包括：

• 接收死亡報告

• 接收死者的遺體並由 CA&E托管

• 協調對死者身份的確認

• 為死因裁判官協調對死亡事件的醫學調查

• 交付屍體進行殮葬。

## 託管登記

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您的親人在墨爾本去世，他們將被送往位於南岸區卡瓦納街 65 號（65 Kavanagh Street, Southbank）的死因服務中心 (Coronial Services Centre) ，由 CA&E 接管。如果您的親人在維多利亞州偏遠地區去世，CA&E工作人員將會與您聯繫，並告知死者遺體的託管地點。

如果您想見親人或與親人共度時光，CA&E工作人員將提供幫助，並會與您討論誰將充當首要近親。有關死因調查的任何溝通都將通過此人或其提名的代表進行。

## 首要近親

首要近親通常是死者的配偶或家庭伴侶。如果死者沒有配偶，或者配偶無法擔起此職責，首要近親（依次）將會是：

•　成年子女（１８歲或以上）

•　父母

•　成年兄弟姐妹（１８歲或以上）

•　遺囑中注明的遺囑執行人

• 死者去世前的個人代表

• 因與死者生前關係密切而被死因裁判官認定為首要近親的人。

## 身份鑒別

死因裁判官需要確認死者的身份。這可以包括視覺或醫學和科學識別方法。

如果需要視覺識別，您可能會被要求前往死因服務中心來識別您的親人。要識別親人的身份，您必須是死者的家人或在死者去世前非常瞭解死者。CA&E工作人員將在辦公時間內為您安排識別預約。

醫學或科學識別方法包括使用牙科記錄、指紋識別或 DNA 比較。死因裁判官將決定最合適的身份識別方法，CA&E工作人員將告知您所使用的流程。

## 醫學檢查

進行醫學檢查是為了幫助死因裁判官確定死因，即使死因看起來很明顯，因为死因裁判官查明事情的確切真相是非常重要的。

**初步檢查**

一旦您的親人被CA&E接管，法醫病理學家將對遺體進行檢查。這種初步檢查對身體造成的創傷極微。CA&E工作人員與法醫病理學家密切合作，可以回答您提出的任何問題。CA&E工作人員可能會請您幫助獲取您親人的醫療記錄或其他資訊。他們可能還需要與您討論死亡前後的相關情況。警方也可能會聯繫您討論死亡情形。這有助於死因裁判官收集盡可能多的有關死亡的事實。

**屍檢**

在某些情況下，法醫病理學家需要進行屍檢。這是一項旨在找出死亡醫學原因的醫學程序。如果死因裁判官認為需要進行屍檢，CA&E 工作人員將首先聯繫首要近親，解釋整個過程並回答任何問題。如果您想要反對進行屍檢（例如，由於宗教或文化原因），請告知CA&E工作人員，以便他們告知死因裁判官。死因裁判官將考慮您的顧慮，CA&E工作人員將再次與您聯繫，告知您死因裁判官的決定。

## 個人物品

警方通常會保留在死亡地點發現的個人物品，例如珠寶、衣服和其他貴重物品，然後交給殯葬承辦人。有時，警方可能會保留一些物品進行法證檢查。否則，所有個人物品都會交給殯葬承辦人，由其歸還給家人。如果您對個人物品有疑問，請告知CA&E工作人員。

## 策劃葬禮

您可以隨時聯繫殯葬承辦人。殯葬承辦人將幫助您策畫葬禮，並與您和CA&E工作人員聯絡。如果需要，殯葬承辦人可以安排將您的親人轉移到維多利亞鄉村地區。

## 獲取死亡證明

死亡證明由維多利亞州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處 (BDM) 簽發。開具死亡證明需要付費，該費用可能包含在殯葬費中。在大多數情況下，您不需要直接申請死亡證明 - 殯葬承辦人通常會為您辦理。BDM將向殯葬承辦人提供的資訊來源人簽發死亡證明。如果您不是安排葬禮的人，您可能有資格直接向 BDM 申請死亡證明的副本。BDM 根據您的需求以及死因裁判官是否已確定死因提供不同類型的證書。

**死亡證明 – 不列明死因**

該法律死亡證明不包含您親人的敏感資訊，例如死亡原因、入土資訊或登記日期。如果死因裁判官尚未確定死因，則可以簽發此證明，並且可以將其用於不要求您提供親人死因的機構。最好諮詢與您打交道的機構，看看他們是否接受此等死亡證明。

**死亡證明 – 列明死因**

該法律死亡證書包含您親人的所有詳細資訊，包括敏感資訊，例如死亡原因、入土資訊和登記日期。該證書可以提供給任何要求您證明親人已經死亡的機構。**注意：**死因裁判官必須先確定死因，然後 BDM 才能簽發此證書。

**臨時死亡證明**

如果您需要將親人遺體送回自己的國家，可以使用臨時死亡證明。如果死因裁判官尚未確定死因，則可以發出此證明。

## 有用的聯繫資訊

如果您對死因調查的初始階段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 1300 309 519（24 小時）聯繫CA&E或訪問該法庭網站 [www.coronerscourt.vic.gov.au](http://www.coronerscourt.vic.gov.au)。

下面列出了在此困難時期可能提供幫助的其他支援服務。除非另有說明，這些號碼可在工作時間內撥打。

• Court Network (Court Process Support) 1800 681 614

• Donor Tissue Bank of Victoria (03) 9684 4444

•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Victoria (03) 9652 1500

• Grief Australia (03) 9265 2100

• GriefLine 1300 845 745（上午 8 點至晚上 8 點：週一至週五）

• Hope Bereavement Care (Geelong地區） (03) 4215 3358

• Interpreter Service 13 14 50

• Lifeline 13 11 14（24 小時）

• Mercy Grief Services（僅限城西住宅區）(03) 9313 5700

• National Relay Service TTY 13 36 77（聽力障礙者）1300 555 727（說和聽）

• Registry of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Victoria 1300 369 367

• Road Trauma Support Services 1300 367 797

• Red Nose (曾用名：SIDS and Kids) 1300 308 307 (24 小時)

• State Trustees (03) 9667 6444、1300 138 672（鄉村地區）

• SuicideLine Victoria 1300 651 251（24 小時）

• Support After Suicide 1800 943 415

• StandBy - Support After Suicide 1300 727 247

• The Compassionate Friends Victoria (03) 9888 4944， 1300 064 068（24 小時）

• Victims of Crime Helpline 1800 819 817

• Victoria Legal Aid 1300 792 387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s 1800 064 865